

特别提示

犹豫期条款：自您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（如有）电子保险单次日起（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），有15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（如有）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（如有）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（如有）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。

解除合时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，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，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。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，本合同及附加合同（如有）即被解除，我们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（如有）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